

2021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

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市商务委门户网站(<https://sww.sh.gov.cn/>)下载。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邮编：200125；电话：23110518）。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商务委按照国务院、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根据《工作要点》等有关要求，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增加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市商务委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1478 条，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8 件，其他政策文件 54 件。及时更新机构职责、处室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布人事任免、人员招录等人事信息；发布预算决算等财政信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指引。

细化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开设“重点领域”专栏，集中展示重点业务领域工作开展情况。加强“十四五”规划信息公开，对各业务版块规划计划分别制作图片解读，便于公众理解规划内涵，并做好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相关公开和宣传，筹划在线访谈等宣传活动。推进业务领域信息公开，今年，市商务委以促消费、外贸、外资、进博会及会展业、民生保障、党建等领域进行主题分类，在年初《工作要点》中明确并细化全年公开重点，推动业务工作“应公开、尽公开”

持续深化“一网通办”。积极推进实行“两个免于提交”，实现我委事项所涉的 112 份政府材料，通过“调用电子证照”“数据核验”等四种方式 100%免交落地；及时调整权力事项清单，修订完善办事指南；今年新增接入公共服务 10 项，涉及外商投资促进、进博会、家政、技术贸易、会展服务等高频服务内容。新增 3 项公共服务实现立即办理。持续完善“一网通办”总门户和“随申办”移动端，探索“随申码”在商务领域更多场景应用。打造“随申码·家政”，完善电子上门证“随申码”识别模块，尽快实现家政服务人员亮码上门；配合全市“两页”建设做好信息梳理和推送工作，针对外资、外贸、走出去、商业、服务业、电商、会展等多领域企业实现主动提醒服务和精准政策推送。不

断推进涉外服务专窗、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公共数据归集与治理，按照“应上尽上”要求100%完成系统上云工作；持续深化办事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通过线上线下“好差评”三对应评价体系，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推进重大决策公开。按时发布我委2021年重大决策目录清单，共涉及6项决策事项，其中5项已按预计时间完成。事项建设的意见建议征询通知、意见建议征集和采纳情况等均已发布上网。优化完善门户网站“重大决策”专栏，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决策过程中的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在强化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方面，积极研究探讨推动列席会议工作常态化，通过修订完善主任办公会议议题征询单，在会议报批过程中新增“是否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必选项，进一步提升会议公开频率和质量，今年围绕“商业数字化转型”、“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建设”等公众关心的议题，开展两场利益相关方列席主任办公会议。

推进政策文件解读工作。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须同步报送解读材料。与图解制作专业服务单位合作，着力提升多元化解读数量。2021年，我委根据不同政策类型采取了不同解读方式：对于市民关心的汽车促消费相关政策，针对后续问询、投诉热点，开展二次解读和补充提示；对于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家政相关政策，制作短视频、动画等系列宣传片，并通过多媒体平台开展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集中宣传活动；对于专业性较强的经贸相关知识，制作并发布系列培训课程23讲，帮助本市外贸企业充分运用相关规则。同时，积极开展多语种解读工作。扩大政策解读传

播面，通过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同步发布信息，并推送主要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委领导进行在线访谈。围绕备受瞩目的“十四五”规划，我委主要领导做客“中国上海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向网友解读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规划的主要内容。我委各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参与“处长访谈”，使公众更快理解规划内涵，进一步了解规划内容。

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2021年3月，为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努力让早餐工程真正成为体现城市温度、彰显城市品质的实项目、民心工程，市商务委举办开放活动，邀请市民观摩体验不同形式的早餐服务。8月，在第四届进博会即将来临之际，以“体验进博溢出效应，走进‘6天+365天’交易服务平台”为主题开展了两场内容丰富的开放活动，邀请市民来到虹桥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近距离体验进博会溢出效应的无限魅力。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2021年我委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141件（主办53件、会办88件）。从内容上看，既有涉及持续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打响“上海购物”品牌、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发展“五型经济”、推进数字化转型等重大任务重点工作方面的建议提案，也有涉及家政、早餐工程、取消活禽交易、家电回收等民生问题方面的建议提案。属性为主动公开的47件人大代表建议答复、83件政协提案答复及2021年建议提案工作总结均已发布上网。

（二）依申请公开

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我委对照《条例》《规定》，进一步细化依申请公开流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全链条管理制度，规范办理过程的全过程记录。2021 年共收到 57 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 8 件，另有 2 件申请顺延到下年度答复），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落实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定期评估审查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及时转化并发布可以公开的信息。2021 年共有 13 件依申请政府信息转主动公开，已在门户网站发布。

（三）政府信息管理

强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对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优化调整，加强与主动公开政策文件主题分类的联动应用，通过超链接方式，实现内容的一键查阅。强化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性应用，探索在政务新媒体平台以政策矩阵、“政策服务包”等形式集中展示公开成果。目前，以“投资上海”为主题，在微信平台创新公开形式、优化展现页面，发布中英文版政策指南、投资地图等信息。

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比例。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机制，发文前须在发文单填写公开属性选项。对门户网站进一步改版优化，集中公开规范性文件，并以业务种类为主题对政策文件进行分类。逐步对历史依申请公开公文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要求的及时转化，并在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做好公文备案，确保公文全量备案，配合“中国上海门户网站”公文库上线工作，认真核查文件发布情况。

（四）平台建设

优化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功能。为切实加强政府服务人民的能力，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信息，我委对门户网站不断进行优化改版，优化栏目设置、内容展现和系统功能，进一步梳理归并信息内容，便于公众查阅、检索。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按照“五公开”设置栏目，科学分类政策文件；开设重大决策、重点领域、市商务委会议、政府开放等专栏；设计专属页面展现宣传册类材料等内容等。

（五）监督保障

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商务系统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提高公开和回应实效，我委组织召开了2021年度商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邀请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专家为大家授课解惑，市商务委机关各处办、委属事业单位和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培训。培训会上解读最新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部署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切实提高全市商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召开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座谈交流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全市商务系统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我委组织召开了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座谈交流会，深入探讨政务公开工作。交流公开机制、公开渠道建设以及重大行政决策和标准化、规范化建

设等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听取了各区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持续做好委属事业单位和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政务公开指导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0	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88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2	6	0	1	0	0	4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	0	0	0	0	0	1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1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1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	1	0	0	0	0	1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0	4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	0	0	0	0	0	0	0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8	4	0	0	0	0	12
	(七) 总计	48	6	0	1	0	0	5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2	3	0	0	0	0	0	2	0	0	1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商务委聚焦政务公开薄弱环节，着力夯实基础、补齐短板。《2020年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中重点领域相关内容较为笼统，未细化深化。2021年初，我委认真对照年度重点工作，仔细研究修改主题分类、细化公开内容，在今年《工作要点》中的表述已较为全面，同时，制定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部门，推动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持续推进重大决策、政府开放等工作，并不断加强对公文公开属性的把控，着力提升工作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委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的指导意见》和市政府办公厅《2021年上海市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要求，并在全面总结 2020 年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印发《2021 年市商务委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组织全委机关各处办、委属单位开展工作培训。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人，逐项抓紧推进，定期反馈进展情况，充分利用“政务公开”平台创新工作思路、提升工作能力。另，本年度我委无信息公开收费项目。